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esta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巨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3)

公佈

認購人根據一般授權認購認購股份

聯席配售代理



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18名認購人各人(其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關連人士)訂立認購協議，據此(i)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不多於320,4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格為每股認購股份3.00港元。

認購價格為每股股份3.00港元，較(i)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3.65港元的收市價折讓約17.81%；(ii)於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約3.68港元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8.48%；(iii)於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約3.69港元的收市價折讓約18.70%。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將分別為約961,200,000港元及約938,677,971港元。本公司擬動用認購事項的部分所得款項淨額作為收購事項及可能進行的未來潛在收購項目的部分代價，以及增加一般營運資金。此外，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將擴闊股東基礎及提升本公司的概況。認購價格淨額將為每股認購股份2.93港元。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有條件配發及發行。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股份已根據上述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獲股東批准。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股份，其中已發行1,867,500,000股股份。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認購事項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認購人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18名認購人各人(其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關連人士)訂立認購協議，據此(i)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不多於320,4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格為每股認購股份3.00港元。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本公司；及
各認購人

認購事項

認購股份

本公司將按照及根據各認購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有條件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認購股份當已發行及繳足後，將在彼此之間以及與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股份數目為320,400,000股分別相當於已發行股份以及經按照及根據各認購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其概要載於「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一段)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約17.16%及14.64%(假設由本公佈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止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除發行認購股份外並無變動)。認購事項下的認購股份總面值將為8,010,000港元。

認購股份的總額為961,200,000港元，須由認購人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以港元現金向本公司支付。

認購價格

認購價格為每股股份3.00港元，較(i)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3.65港元的收市價折讓約17.81%；(ii)於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約3.68港元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8.48%；(iii)於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約3.69港元的收市價折讓約18.70%。

認購價格乃按照市場情況公平磋商及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格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認購價格淨額將為每股認購股份2.93港元。

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買賣其後不會於認購事項完成前遭撤銷)；
- (b) 認購人於認購事項完成前任何時間概無得悉(i)本公司於認購協議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遭嚴重違反，或發生任何事件，致使假如該等聲明或保證於認購事項完成前任何時間重複作出，會令任何該等聲明、保證或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成為不實、不確或有所誤導；或(ii)本公司於認購事項完成之時或之前須履行的任何其他責任遭嚴重違反或未獲履行；及
- (c) 本公司於認購事項完成前任何時間概無得悉(i)認購人於認購協議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遭嚴重違反，或發生任何事件，致使假如該等聲明或保證於認購事項完成前任何時間重複作出，會令任何該等聲明、保證或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成為不實、不確或有所誤導；或(ii)認購人於認購事項完成之時或之前須履行的任何其他責任遭嚴重違反或未獲履行。

上述條件(b)可由認購人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全部或部分方式豁免。上述條件(c)可由本公司透過向認購人發出書面通知，以全部或部分方式豁免。

本公司須(於簽署認購協議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於認購協議簽立後)，而本公司須盡其最大努力尋求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批准上市及買賣，並將於獲得有關批准後隨即知會認購人。本公司須就達成上述條件(a)按證監會及／或聯交所可能提出的合理要求，提供有關資料、供應有關文件、支付有關費用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認購人須就達成上述條件(a)按本公司可能提出的合理要求，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必要協助。

倘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仍未達成或根據認購協議獲豁免，則訂約方須諮詢對方並商討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形式協定的較後日期以達成先決條件及進行完成。倘訂約方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協定一個較後日期，則任何一方有權藉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認購協議，而認購協議及訂約方根據本協議擁有的所有權利及責任須告停止及終止，惟訂約方根據認購協議已產生的權利及責任則除外。

認購事項完成

在達成或豁免上述條件的規限下，認購事項完成將於當時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或根據認購協議獲豁免當日後的第三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形式協定的其他日期、時間或地點發生(該日期即「**完成日期**」)。

認購人須於完成日期以毋須任何扣減或抵銷而透過直接轉賬至指定賬戶的方式從即時可動用資金以港元悉數支付認購股份總額(連同認購人應付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適用))，而有關轉賬至指定賬戶須構成完全解除認購人就認購股份總額承擔的責任。

待認購人達成其於上述「認購事項完成」一段所載的責任後，於認購事項完成時，本公司須按照認購人的選擇：

- (a) 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彼等各自的認購股份，及須於隨後盡快將有關認購人登記為彼等各自的認購股份的持有人，並須向有關認購人送交有關認購人名下的彼等各自的認購股份的明確所有權憑證的掃描本；或
- (b) 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送交(i)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董事會決議案的經核證副本，及(ii)將認購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由本公司或其配售代理發出的指示函件、配售表格、股份存入表格及其他文件的副本；及

- (c) 按照認購人向本公司提供的詳情，根據中央結算系統的規則及運作程序規則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發出不可撤回的交付指示，以執行認購股份的賬面結算，記入認購人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倘任何認購人選擇收取有關彼等各自的認購股份的明確所有權憑證，則於上述「認購事項完成」一段所載的本公司責任須於發出有關明確憑證時完全解除。有關認購人收到或並無收到有關明確憑證將不影響認購事項完成。有關明確憑證將以速遞方式按有關認購人於認購協議所載地址送交有關認購人，惟有關認購人已選擇於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親身領取有關明確憑證除外。有關認購人須自行承擔於交付有關明確憑證時出現的任何失誤或延遲的風險。有關認購人明確承認倘其已選擇以實物形式收取認購股份，則其將(其自行承擔風險及費用)認購股份由實物形式轉為電子形式，並將其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供於聯交所主板買賣。

進一步發行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向聯席配售代理承諾於本公佈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除認購股份外，本公司不會配發或提呈或訂立任何協議以配發或發行或授出或訂立任何協議以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購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的權利，或可轉換或行使或兌換為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的任何證券，惟以上限制並不適用於本公司在符合下列條件的情況下發行股份：

- (a) 有關股份發行須在根據本公司未使用的一般授權所允許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的範圍之內；
- (b) 認購總數須為不多於4名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及
- (c) 有關股份發行須以發行價每股股份3.00港元或以上的價格發行。

終止

任何認購協議均可在下列情況終止：

- (a) 倘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達成或根據認購協議獲豁免，且有關認購協議的訂約方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協定一個較後日期，則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以書面方式終止；
- (b) 倘本公司及認購人於完成日期未能遵守各自於「認購事項完成」一段所載各自的責任，則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以書面方式終止；

(c) 倘任何一方嚴重違反認購協議，則可由另一方終止；或

(d) 可由有關認購協議的訂約雙方以書面形式同意終止。

倘任何認購協議根據上述情況終止，則任何一方均不得根據有關認購協議向另一方作出任何性質的任何申索，惟於有關認購協議終止前已產生的任何權利及責任則除外。

各訂約方須就其合理認為將導致另一方有權終止有關認購協議的任何事宜立即通知另一方。

若干認購協議下的額外或不同條款

禁售

本公司、Vivo VII Galaxy Investment Limited、Worldwide Healthcare Trust PLC及OrbiMed Global Healthcare Master Fund, L.P.(三名認購人)已同意下文所載的一項額外條款：

Vivo VII Galaxy Investment Limited、Worldwide Healthcare Trust PLC及OrbiMed Global Healthcare Master Fund, L.P.向本公司進一步承諾，彼等各自於完成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同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同意轉讓或處置彼等各自的任何認購股份或於彼等各自認購股份的任何權益。

延遲完成認購事項(Worldwide Healthcare Trust PLC及OrbiMed Global Healthcare Master Fund, L.P.)

就認購事項完成而言，本公司、Worldwide Healthcare Trust PLC及OrbiMed Global Healthcare Master Fund, L.P.已同意下文所載的一項不同條款：

待達成或豁免於「認購事項完成」一段所載的上述條件後，完成將於認購協議日期後第十五個營業日或當時最後一項先決條件已達成或根據認購協議獲豁免當日後的第三個營業日(以較後者為準)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發生。完成須與Vivo VII Galaxy Investment Limited的認購事項完成同時發生。

延遲完成認購事項(Vivo VII Galaxy Investment Limited)

就完成認購事項而言，本公司與Vivo VII Galaxy Investment Limited已同意下文所載的一項不同條款：

待達成或豁免於「認購事項完成」一段所載的上述條件後，完成將於認購協議日期後第十五個營業日或當時最後一項先決條件已達成或根據認購協議獲豁免當日後的第三個營業日(以較後者為準)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發生。完成須與

Worldwide Healthcare Trust PLC及Orbimed Global Healthcare Master Fund, L.P.的認購事項完成同時發生。

延遲完成認購事項(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就完成認購事項而言，本公司與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同意下文所載的不同條款：

- (a) 待達成或豁免於「認購事項完成」一段所載的上述條件後，完成將於認購協議日期後第二十個營業日或當時最後一項先決條件已達成或根據認購協議獲豁免當日後的第三個營業日(以較後者為準)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發生(該日期即「**華夏基金完成日期**」)。
- (b) 倘認購人選擇於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親身領取明確憑證，則認購人可於華夏基金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後任何時間領取有關憑證。倘認購人要求本公司以速遞方式向認購人送交明確憑證，則本公司將安排速遞於華夏基金完成日期或翌日提取有關憑證。

由於認購事項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認購人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發行認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有條件配發及發行。根據該一般授權，董事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373,500,000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股份已根據上述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根據該一般授權本公司獲准發行最多373,500,000股股份。因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獲股東進一步批准。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股份，其中已發行1,867,500,000股股份。

配售計劃

本公司已委聘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聯席配售代理，以協助本公司獲取及收集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作出的要約。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以及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將分別為約961,200,000港元及約938,677,971港元。本公司擬動用認購事項的部分所得款項淨額作為收購事項及可能進行的未來潛在收購項目的部分代價，以及增加一般營運資金。此外，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將擴闊股東基礎及提升本公司的概況。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認購價格)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現時的股權架構及認購事項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載列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認購人	0	0	320,400,000	14.64
控股股東	1,327,185,000	71.07	1,327,185,000	60.66
其他公眾股東	<u>540,315,000</u>	<u>28.93</u>	<u>540,315,000</u>	<u>24.70</u>
總計	<u>1,867,500,000</u>	<u>100</u>	<u>2,187,900,000</u>	<u>100</u>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彩色相紙供應商之一，且為各款影像產品在中國的供應商。本集團通過分切及縱切將彩色相紙大軸剪裁成訂製尺寸並在精確控制的加工環境下加工及包裝產品，從而加工即用型彩色相紙、多種影像打印膠片及醫學影像膠片。自收購江蘇歐諾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以來，本公司亦已成為Roche Diagnostic及Becton Dickson的體外診斷產品的主要分銷商之一。

有關若干認購人的資料

奧博資本為致力全面投資於醫護行業的頂尖企業，所管理資產約150億美元。奧博資本投資於全球各地不同類型的醫護公司，由新成立的創投企業以至大型跨國公司。奧博資本的團隊由超過80名僱員組成，管理一系列的私募基金、公募基金、專利權／債務基金

及其他投資企業。奧博資本的總部設於紐約市，另於三藩市、上海、孟買及海爾茲利亞設有辦事處。

Vivo VII Galaxy Investment Limited (即認購人之一) 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 Vivo Ventures Fund VII, L.P. (維梧資本的聯屬公司) 控制。維梧資本於一九九六年創立，為專注於在美國及中國而投資和建立優質公司的醫療保健投資公司。維梧資本管理超過17億美元，採用獨特的多重策略，於美國物色處於發展階段較後期而前景光明的公司，以及於中國處於收入階段的公司，並與該等公司合作。維梧資本的辦事處設於Palo Alto、北京及上海。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的公佈所述，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廣西巨星醫療設備有限公司收購多間公司全部股本權益的70%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巨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認購事項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股份的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聯席配售代理」	指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的統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於認購協議日期後四個月到期的首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的有關其他日期
「參與者」	指 當時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納入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認購協議下認購股股份的認購人
「認購事項」	指 按照及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各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多份協議
「認購價格」	指 每股認購股份3.00港元的價格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有條件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的新股份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巨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何震發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何震發先生、王瑛女士、陳道強先生、王泓女士、張琦女士及衡銀梅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奕明博士、郭豐誠先生及Sutikno Liky先生。

本公佈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